

學術論著

# 影響臺灣青年人口居住型態之價值觀因素

## The Impact of Personal Values on Housing Status of Taiwanese Young Adults

張詠菡\*

Yung-Han Chang\*

### 摘要

臺灣的青年居住困境近年常是大眾媒體熱烈議論的話題，然而大多將焦點放在買不起房的經濟因素上，少有研究深入探究青年人買房或租屋背後的想法與價值觀。此研究嘗試將家庭價值觀及自我文化納入討論，並同時採用量化及質性分析，嘗試拆解在結構及環境因素下，價值觀如何影響臺灣18至40歲青年的居住型態。研究結果發現，在控制各項其他因素下，價值觀仍能顯著影響青年的居住型態，在深度訪談分析中更可清晰看出青年在面對居住選擇時，即便因結構限制而選擇有限，但仍因家庭價值觀、自我文化、購屋期待之差異而做出不同的選擇。

**關鍵詞：**青年居住、家庭價值觀、自我文化、居住型態

### ABSTRACT

The housing dilemma faced by Taiwanese young adults has been widely discussed in the mass media in recent years. As most discussions have focused on the difficulties of entering homeownership among young adults caused by the economic pressure, there is a lack of research examining young adults' personal values regarding buying or renting houses. This study aims to take personal values, including family values and self-culture, into account. By adopt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e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how personal values affect the housing status of Taiwanese young adults aged 18-40 within a given structural context. The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after controlling for other variables, personal values still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on young adults' housing status. Furthermore, the analysis of in-depth interviews indicates that when facing housing options, young adults tend to choose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their family values, self-culture, and housing aspirations, even though they are limited by structural factors.

**Key words:** youth housing, family value, self-culture, housing status

(本文於2016年12月20日收稿，2017年9月4日審查通過，實際出版日期2018年12月)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助理教授，聯絡作者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Kang Ning, Tainan, Taiwan.  
E-mail: yhchang@ukn.edu.tw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社會變遷趨勢下，近幾十年來已開發國家多發現青年離開父母家庭，自立購屋或居住的步調出現明顯變化，雖依各國的人口結構與社會價值觀而出現不同的模式，但普遍發現青年人口有延緩離家，延遲脫離父母家庭在外居住的傾向(Calvert, 2010; Stone et al., 2011; Ng, 2012)。

在臺灣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在就學時間拉長，進入職場的年齡延後，晚婚或不婚人口增加等趨勢下，今日臺灣年輕人的生涯發展階段不再適用「三十而立」的標準。面對自立成家時間點的模糊，成年與成家間的數年或數十年間，彷彿成了生命歷程中一段曖昧難以定義的階段。因成家路遙，雖已成年但尚買不起房因而選擇租屋，或是返家與父母同住的青年人口愈來愈多(Ng, 2012; Fry, 2016)。

青年成家、青年購屋之議題，雖吸引大眾的討論，2014年底教育部甚至成立了青年居住論壇(林曉雲, 2015)，然而相關的研究卻仍待累積。臺灣先前研究在探討居住政策及青年住宅需求方面，已累積相當成果(林谷蘭, 2003; 黃馨慧, 2012; Hua, 2012)，然而除了經濟上年輕人是否買得起房，以及市場上的住房供給量外，尚有許多層次的問題需要進行討論。Heath & Clever(2003)在對英國年輕人自立成家的研究中，發現年輕人搬離父母家、買房或租屋除了受到客觀環境的結構因素影響外，價值觀也是。臺灣先前的研究針對價值觀如何影響居住選擇的探討較為缺乏，此研究便企圖從此切入，嘗試釐清影響青年居住之因素。

### 二、文獻探討

由於青年居住牽涉的議題廣泛，在國外學術界吸引不少學者注意，根據先前的研究結果，青年搬離父母家自立居住之步調可能會影響未來家庭型態的轉變(Calvert, 2010)，而是否能自立居住可反映青年人口的社會經濟狀態，隨著青年人口的生命歷程轉換逐漸跳脫傳統的線性模式，了解青年離家或成人的步調，是了解社會變遷模式的關鍵(Holdsworth & Morgan, 2005; Stone et al., 2011; Murray & Gayle, 2012)。另外，與青年離家居住相關的研究也從世代剝削的角度，提出青年世代買房購屋的困難可反映世代間的資源轉換、支持與關係(Heath & Cleaver, 2003; Hochstenbach & Boterman, 2014)，這些領域的相關研究都突顯出深入探討此議題的必要性。

由於不同社會及學者對於青年的定義不盡相同，按照人類社會心理發展學家Erikson(1976)，青年為年齡介於20至39歲間成年早期階段的人口族群，近幾十年來在人口壽命延長，生命重要過渡事件發生的年齡延遲下，有些發展領域的學者因應不同的分析需求而採用不同的年齡範圍界定青年，例如18至34歲(Settersten et al., 2005)，17至40歲(Levinson, 1978)。有鑑於國際社會普遍認定成年以及進入青年階段的年齡為18歲(Lloyd et al., 2006)，且台灣青年住宅的補貼主要鎖定20至40歲的人口(李順德, 2016)，此研究將主要探討對象界定為18至40歲的青年人口，並依照不同生命歷程階段的不同居住安排需求，進行相關文獻討論。

初成年的18歲至20歲出頭的年輕人，通常首要面對的居住選擇問題就是否搬離父母家，近年研究發現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例明顯上升，甚至超過其他居住型態(Fry, 2016)，同時研究也發現子女離家獨自居住一段時間後，有愈來愈高的比例會再次搬回父母家(Fry, 2016;

Jones, 1995)。就影響年輕人是否離家以及離家時間的因素來說，先前的研究發現影響因素包括經濟層面(收入、工作、購屋成本)、價值觀(傳統居住型態、社會規範)、社會結構(社會政策與福利體系)，以及個人特質(性別、教育程度、結婚年齡)，而在諸多因素中，最常被討論的是經濟因素。

以重視家庭關係的南歐社會為例，Moreno(2012)針對西班牙的研究發現，青年人口所面對的工作不穩定與高漲的購物價格，導致愈來愈多的青年人選擇依賴父母，以累積資本面對大環境的危機。Di Stefano(2008)針對義大利的研究也發現，年輕人因為低薪以及勞動市場需求縮減而選擇繼續留在父母家與父母同住。Modena & Rondinelli(2011)更指出房屋價格的上漲與義大利年輕人離開父母家獨立居住的比例呈現負相關。這些研究雖然都未排除其他因素的影響，但經濟因素，包含低薪、物價及房價上漲，是研究中用於解釋青年人口延遲離開父母家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的南歐研究外，Stone et al. (2011)針對英國的研究也發現有愈來愈多的青年人一反英國社會規範的期待，在成年後仍與父母同住，而非搬出父母家自立購屋或租房。根據分析，失業或是目前沒有在工作也沒在尋找工作的青年人口，與父母同住的機率較高，以此結果為根據，他們推論造成英國年輕人住在父母家的比例上升，以及延後離開父母家獨自居住的趨勢的主要關鍵因素在於經濟不穩定。

即便經濟不穩定，有些青年人仍能在父母的幫助下購屋置產，Jones(1995)二十年前的研究就指出，當青年人口無法負擔起獨立居住所需的經濟成本時，家庭的支持成了青年人成功轉換進入成年生活的關鍵，近年的實證研究也進一步證實其看法，Angelini & Laferrère(2013)發現收入較高的父母會幫助子女離家在外購屋居住，Di Salvo(1996)採用英國NCDS(Na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Study)追蹤資料庫的研究發現，33歲還未離家獨立居住，仍住在父母家的人，較有可能是來自收入較低的家庭，失業率也較高。另一方面，Iacovou(2010)雖也發現父母的收入對兒女離家獨立居住具影響力，但也同時指出其影響的方式會隨著各國的體系與社會規範而有差異，在北歐與西歐等國，收入較高的父母會幫助子女離家，而在南歐與某些東歐國家，收入較高的父母則會讓子女延長住在家中的時間。

除父母資源外，個人擁有資源的多寡，在不同社會體系下，對離家自立居住的影響程度也有所不同，根據Mulder et al. (2002)針對美國、荷蘭、與德國的跨國比較研究，發現與美國相比，在荷蘭與德國社會裡，是否有工作對於年輕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影响較小，Mulder et al. (2002)將此差異歸因於西歐與美國的社會福利體系，認為比起崇尚市場經濟的美國，荷蘭與德國的社會福利體系讓失業年輕人擁有較高的離家獨自居住彈性與機會。國家體系及社會規範所造成的差異，顯示出經濟因素的影響力應置於社會脈絡下檢視。

邁入成年階段幾年後，在選擇是否離開父母家後，接著可能會面臨的是婚姻選擇，而先前針對日本及歐洲社會的研究(Fukuda, 2009; Calvert, 2010)都發現，結婚是促使年輕人離家或購屋的關鍵因素，在結婚與自立居住這兩者互相影響下，研究指出不同類別的經濟資源也會對年輕人離家以及進入婚姻的轉換過程造成不同的影響，根據Aassve et al. (2002)針對美國的研究，父母的資源與對人力資本的投資讓年輕人延遲離家與進入婚姻的時間點，然而年輕人的個人收入若增加，會加速離家與進入婚姻的速度。

除上述以經濟因素為主要討論焦點的研究外，先前針對文化年齡期限(cultural age dead-

lines)概念的研究也發現文化、社會規範會影響子女離家的實際「行為」。具體而言，個人在文化及社會規範影響下會為特定人生事件的發生年齡設定一個上限，而此年齡期限會影響年輕人搬離父母家的時間點 (Settersten & Hägestad, 1996; Settersten, 1998)。Aassve et al. (2013)以此概念作為研究基礎，比較歐洲各國的統計數據後發現，不同國家與地區的制度性及文化性差異，包括勞動市場狀況、教育水平、城鄉差距，皆會顯著影響一個社會對於子女應幾歲離家的期待，南歐與中歐社會期待兒子及女兒離家的平均年齡分別為31.4歲及30.8歲，而北歐則分別是26歲及25.5歲。

與上述研究回顧中提及的歐美社會相比，東亞社會對於子女離家的社會期待大不相同，社會傳統價值觀對子女與父母同住，共組三代同堂家庭的期待 (Chen, 2004)，導致先前研究指出，相較歐美社會視離家獨立居住為成長的必經過程，離家居住是臺灣年輕人面對居住安排時的其中一個「選擇」 (林谷蘭, 2003)。王俊豪(2008)在對初婚夫妻居住安排的研究中就發現，高教育程度已婚男性因傳統孝道的價值傾向較高，因而在居住安排上較有可能與父母同住，因而離家並非臺灣青年人成長必經的路徑。

王俊豪(2008)的研究中除發現此傳統孝道觀念對居住安排的影響外，還發現臺灣男性愈晚結婚，結婚後離開父母家自立居住的機率越低。李雲婷(2003)使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檢視36-45歲成年女子的離家決策，發現影響未婚及已婚者的因素不同，但不分已婚未婚，當個人所擁有的屋內空間愈小時，即有愈高可能性離家。王惠芝(2011)的研究則發現，成年子女本身的狀態，而非父母的資源或價值觀是決定是否離家的關鍵因素。當成年子女單身、收入較低，或是有需要照顧的學齡前子女時，離開父母家獨立居住的機率較低；而當成年子女父母親的照顧需求增加時，成年子女離家的機率反而升高。

針對文化與臺灣相近且同屬東亞地區的日本社會，Fukuda(2009)研究二戰後年輕人的離巢現象，發現教育明顯影響青年世代對於與父母共組三代同堂家庭的偏好，具體而言，教育程度愈高，青年世代愈傾向選擇離家，不與父母同住。青年世代一旦選擇離家後，接著還要面對購屋或是租屋，獨自居住或是與朋友、伴侶同居等選擇。

就購屋還是租屋來看，Heath(2008)針對英國20到29歲人口從1984到2006的住房型態的研究發現，與居住在自己購買房子內的人口比例相比，居住於私人租賃住房的人口比例大幅上升。陳佳欣等(2010)檢視影響臺灣已婚者從租屋到成為擁屋者的因素，發現財富效應明顯，結婚時家庭恆常所得愈高者，購屋機率愈高，父親的社經地位階級也有影響，父親若為主管或專業人員，子女購屋的機率會比父親為勞工者的機率高，同時臺灣世代購置房屋比例的年齡階段正在往後延，46到55歲的中年世代的購屋高峰年齡為25-35，但到了壯年世代(36-45歲)購屋高峰年齡已延至30-40歲。

就獨居或與他人同居來看，英國青年人口獨居比例漸增，單身青年與其他獨居者一同分租一間房子或公寓的居住型態(shared housing)也愈來愈常見(Heath, 2008)，美國及澳洲的相關研究亦發現，在年輕人延後離家自立的趨勢下，離家後選擇獨自一個人居住，組成單人家戶的比例逐漸上升(Cobb-Clark, 2008; Klinenberg, 2012)。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臺灣社會整體的單人家戶比例也從2002年的8.51%增加至2015年已達11.82%(註1)。

檢視上述不同居住型態比例的變化，令人好奇的是價值觀與態度的轉變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Heath & Cleaver(2003)在對二十幾歲英國年輕人居住選擇的研究中，指出社交圈、文

化規範、社會期待都會影響年輕人對居住的選擇，研究分析將焦點放在價值觀改變對個人選擇造成的影響，認為新的價值觀會所帶來新的生活風格與習慣，進而影響個人的居住安排與選擇。

針對價值觀的改變，社會學界有部分對社會變遷的研究援引Beck的個體化理論(Beck, 1992)，認為隨著傳統家庭、階級等聯繫的弱化，個體變成書寫個人傳記的行動者，「選擇」漸凌駕於傳統聯繫上，個體被迫進行選擇並承擔其後果(Giddens, 1991; Beck & Beck-Gernsheim, 2002)，而在此個體化脈絡下所形成的自我文化(self-culture) (Beck & Beck-Gernsheim, 2002)，不僅看重個人時間與空間的價值，更進一步影響個體在進行居住安排的選擇時，留意居住環境是否提供自己充足的空間與時間(Heath & Cleaver, 2003)。

然而弔詭的是，雖然上述的理論論述以及實證研究皆指出，家戶類型以及居住型態開始偏離傳統，但Ng(2012)、Soucie(2012)，以及Heath & Cleaver(2003)在分別針對香港、加拿大，以及英國年輕人的研究中，都發現年輕人對家庭型態的想像仍未跳脫傳統。大部分受訪者在被問到自己未來的家庭組成以及居住型態時，所給予的回答仍趨向傳統與保守的家戶型態。Ng(2012)對此提出的解釋是，1980後出生的香港年輕人在是否與父母同住的選擇上，仍舊受到孝道觀念的影響。Soucie(2012)的分析發現，即便研究結果指出年輕人認為家庭應有多種形態與結構，但不分性別、家庭結構與社經地位，受訪者在設想自己未來的居住型態時，仍傾向選擇與另一半和小孩共同居住的典型核心家戶型態。

綜合上述討論，個人在進行居住選擇時，背後的家庭價值觀與「自我文化」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在社會變遷的脈絡下，價值觀的轉變除展現在晚婚、不婚等趨勢上外，此研究假設價值觀轉變也影響了居住的選擇。鑒於臺灣較少研究將焦點放在價值觀對居住選擇影響的探討，此研究企圖在社會變遷脈絡下，回答個人的價值觀與態度的轉變對於居住選擇有何影響，探討的層面包含個體主觀對家的想像，對生涯規劃的期待、以及對居住安排的想法，具體研究問題如下：

1. 影響青年居住選擇的因素有哪些？
2. 青年居住選擇如何受到家庭價值觀及個體自我文化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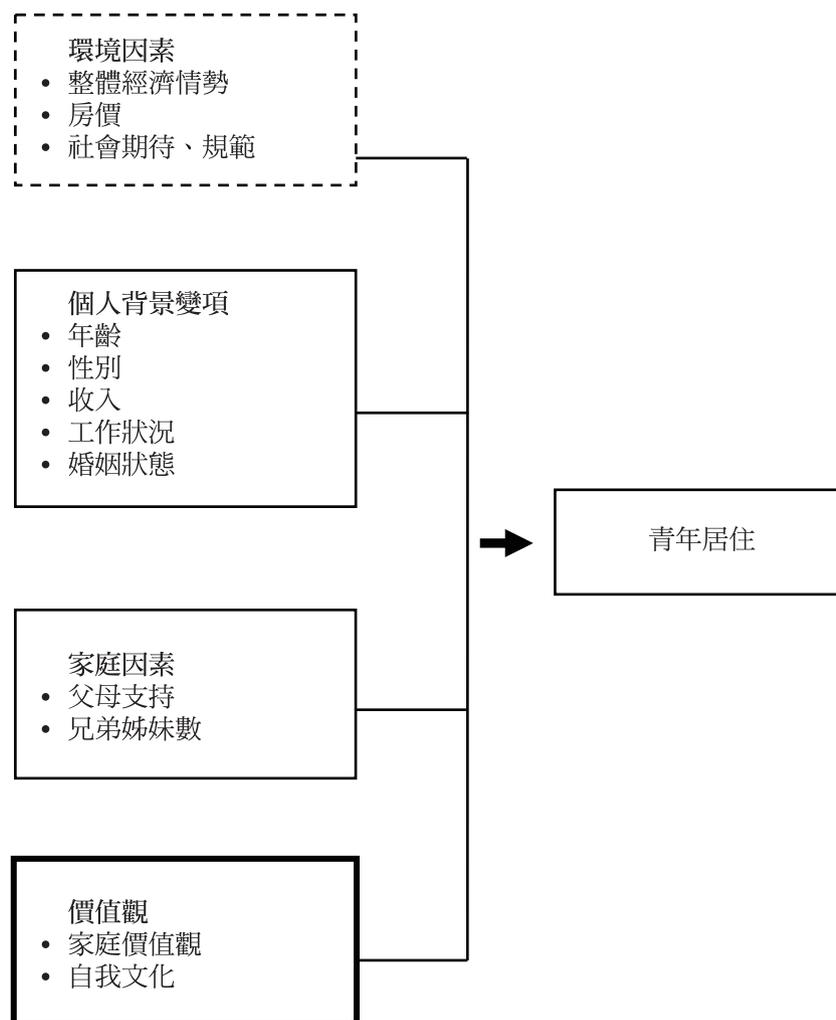
### 三、研究架構與資料來源

#### (一) 研究架構

以文獻探討為基礎，此研究彙整影響青年居住的因素，並依據此研究的主要研究焦點，製成研究概念架構如圖一。由於此研究主要想要探討青年人的價值觀與居住選擇間的關聯，研究採用混合方法取徑(mixed methods approach)，先使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的資料進行量化分析，了解近年來青年居住的變化趨勢，在數據所呈現之居住型態變遷脈絡下嘗試以量化分析初步檢視影響青年居住選擇的可能因素為何，接著再以量化分析結果為基礎，進一步透過深度訪談法收集的資料，採用質性分析，釐清青年人價值觀與居住選擇間的關聯，研究的整體概念架構請參見圖一。

#### (二) 量化分析資料來源及樣本

在量化資料部分，此研究選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於1984年初次執行，1990年起每年執行一次，此調查的母體為全臺灣地區民眾，抽樣後進行問卷調



圖一 研究架構圖

查，每次發放兩個主題不同的調查問卷(問卷I、問卷II)，每份調查問卷回收的樣本數量約2,000份。每年度問卷調查主題雖有不同，但大致上皆包含受訪者人口變數及家庭組成相關變數，具有樣本充足與一致性的優點。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雖非長期追蹤調查，但基於該筆資料每隔五年針對同樣主題進行調查的特性，有助於進行社會變遷比較，研究者在檢視臺灣社會變遷調查已釋出的調查資料後，挑選出與本研究主題有關的四年調查數據(1996問卷I、2001問卷I、2006問卷I、2011問卷I)進行分析，四份調查數據的總樣本數共計8,142，描述性統計分析選取年齡從22至40歲的受訪者，共計3,135筆，各年度樣本之居住型態分配狀況請見附錄表一；迴歸分析採1996及2011年資料，兩年資料的總樣本數分別為1,926及2,135，依分析需求先選取18-40歲，且居住型態為現居父母家、自購屋或租屋者，接著剔除遺漏值、及資料不全的樣本後，1996年的樣本共計898，其中現居父母家者307筆，自購屋者480筆，租屋者111筆；2011年的樣本共計702，其中現居父母家者449筆，自購屋者136筆，租屋者117筆，其餘樣本特性及分布請參見附錄表二。

量化分析包含描述性統計以及邏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描述性統計分析部分以四年資料探究各居住型態比例之歷年變遷，並與受訪者的婚姻狀態、工作狀況、年齡、收入、對照顧及奉養父母的價值觀進行交叉表(cross-tabulation)分析，以勾勒出臺灣年輕人居住型態的現況及變遷脈絡，並根據描述性統計的分析結果，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以進一步釐清影響青年居住選擇的因素。

在描述性統計分析中，雖然此研究主要研究對象為18至40歲的青年人口，但鑑於今日臺灣社會裡青年人口就讀大學、延緩離家的比例偏高，為更清楚觀察各因素與青年人口居住型態間的關聯，以22歲(大學畢業年齡)至40歲青年人口為交叉分析表的主要分析對象。在邏輯迴歸分析中，為比較不同年齡階段之差異，將22歲以下人口也納入分析。

### (三) 質性分析資料來源及樣本

在質性資料方面，資料透過深度訪談收集，訪談從2015年5月開始至2015年12月結束。受訪者的抽樣主要是透過立意抽樣及滾雪球抽樣的方式，尋找年齡介於18至40歲之間的年輕人並提出訪談邀請。訪談前研究者就研究主題擬定一份訪談大綱(請見附錄表四)，根據文獻探討，所擬定之質化訪談大綱，主要將焦點放在家庭價值觀及自我文化這兩部分；針對家庭價值觀的部分，訪談問題主要探究受訪者對理想家庭型態以及與父母同住的想法，而針對自我文化，訪談則是從詢問受訪者對未來的規劃為出發點，再依受訪者的回應進一步針對結婚及購屋或租屋等成家的規劃提問。訪談雖參考訪談大綱中的題目進行，但依照各受訪者答題的反應，研究者會適時彈性增修題目並進一步追問。

訪談採半結構形式。為配合各受訪者的時間，以及為了增加受訪過程的互動討論以求能更為深入理解各受訪者的想法，有幾場訪談是以情侶或是家人團體訪談的方式進行。訪談全程錄音，錄下的訪談內容製成逐字稿後進行分析。最後總共訪問21位受訪者，其中有五位女大學生，五位男大學生，五位女性上班族，五位男性上班族，以及一位已大學畢業進入職場多年，目前正在進修的女性，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表請參見附錄表五。

### (四) 重要變數挑選及編碼

#### 1. 依變數

此研究的依變數為青年居住型態，居住類型依不同研究焦點而有不同分類方法，不同於家庭結構的研究通常以家庭成員之組成為分類依據(楊靜利與董宜禎，2007；Chang, 2015)，此研究主要關注的焦點是影響青年人居於自購屋，居於父母家或租屋這三種居住型態的因素，因而採用調查問卷中關於現在住的房子是誰所有之題項進行重新編碼。1996年及2011年問卷中，原始問題：「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是(誰所有)?」分別各有七及十個選項，經過重新編碼，將居住型態分成四類：自購屋、父母家(父母所有)、租屋、以及其他，詳細編碼對照表請參見附錄。

#### 2. 自變數

本研究的自變數包括人口變數(性別、年齡)，個人背景變數(收入、工作狀況、婚姻狀態)，家庭相關變數(兄弟姊妹數、獲得父母經濟支援的頻率)，以及價值觀相關變數(包括對於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態度、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想法等涉及孝道及三代同堂觀點的變

數)。根據前面的文獻探討，人口變數及個人背景變數與居住型態間的關聯在先前的研究中已累積相當豐富的實證結果，以先前的研究為基礎，此研究假定由於男性傳統上被期待承擔奉養父母的責任，因此比起女性有較高的機率會於成年後繼續居住於父母家；年齡較長者，因進入職場時間較長，累積較多經濟財富，因而搬離父母家，居於自購屋或租屋的機率較高；收入愈高者，能夠負擔得起自立居住的成本的經濟能力也愈高，因此愈有可能居於自購屋或租屋；工作狀況方面，受雇者因收入穩定，比起失業或未進入職者有更高的機率居於自購屋或租屋，而自雇者的居住傾向則較少在先前研究中明確討論，在自雇者與居住型態間的關聯難判定下，此研究未對自雇者的居住型態提出假設；婚姻狀態方面，根據先前研究對婚姻與離家自立居住間的關聯探討，本研究假定已婚者比單身者、離婚或喪偶者有更高的機率會居於自購屋或租屋。家庭相關變數方面，根據先前文獻，此研究假定兄弟姊妹愈多，因居住空間有限而離開父母家，在外購屋或是租屋的可能性會愈高；而在獲得父母經濟支援的頻率上，雖然先前研究發現父母的經濟資源對子女離家造成的影響，會隨不同的社會而有所不同(Iacovou, 2010)，但獲得父母經濟支持者在購屋或租屋的經濟負擔上可能較低，因此本研究仍假定父母對子女經濟支援的頻率愈高，子女離家並租屋或購屋居住的機率愈高。

針對此研究的焦點——價值觀因素，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6及2011年的調查問卷內雖有關於婚姻及家庭價值觀的問題，但未包含關於購屋或租房想法，以及何謂理想家庭的問題，量化資料中未提及的價值觀部分，將以質性訪談的資料補充。本研究使用調查問卷內與價值觀相關的問題製成兩個主要的價值觀變數：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性，以及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想法。這兩個變數皆與受訪者對於代間同居的態度有關，根據先前的研究，子女對於與父母同住的意願及想法，會影響子女實際與父母同住的機率，無論父母方的意願或安排為何，子女的代間同居意願愈高，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機率也愈高(簡文吟與伊慶春，2001；Yang et al., 2008)，雖說與父母同住不等同於本研究居住型態中的居住於父母家，但仍可合理推論，居住在父母所擁有之房屋的受訪者中有相當比例的人同時也與父母同住，因此從價值觀的角度來看，此研究假定代間同居意願愈高者，居住型態為「父母家」的機率也愈高。

本研究以「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性」，以及「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想法」作為受訪者的代間同居意願指標，若受訪者表示「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性」愈高，意即受訪者愈看重代間同居，則該受訪者居住於父母家而非自購屋或租屋的機率愈高。此變數在問卷中的原始選項從0(不重要)至4(絕對重要)，5則為無意見。經過編碼，保留從0至4，從最不重要至絕對重要的原始編碼數值，但為釐清態度的影響程度，將選擇無意見(編碼5)及其他未答者編碼為不適用，分析時排除。1996年無相關問題因而在後續1996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中略過。另外，「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想法」此變數同樣與代間同居傾向有關，但以另一種方式測量，針對問卷的原始問題：「站在為人子女的立場，您認為父母與已婚子女在住的方面應如何安排較好？」，1996及2011各有八個及七個選項，經過編碼分成三類：1)父母應與已婚子女同住、2)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非必要，以及3)視情況或態度不明(詳細編碼請參見附錄)，根據上述子女代間同居傾向與居住型態關聯間的討論，此研究假定認為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非必要，以及視情況或態度不明者，在代間同居傾向上都比認為父母應與已婚子女同住者要低，因而居住於父母家的機率也較低。

### (五) 量化實證模型變數

由於此研究關注的是居住型態，依變數在模型分析中包含的類別超過兩類(父母家、自購屋、租屋)，且非屬順序尺度，適用多項式邏輯迴歸模型進行分析。多項式邏輯迴歸模型為二項式邏輯迴歸的延伸，相較二項式邏輯迴歸，多項式邏輯迴歸的依變數有兩類以上的選項，在進行邏輯迴歸時，其中一類會被當作參照組，其他各類選項的機率值會與參照組之機率值進行比較(Agresti, 1990; 1996)其公式如下：

$$\ln \frac{P(Y_i = m)}{P(Y_i = 1)} = \alpha_m + \sum_{k=1}^K \beta_{mk} X_k \dots\dots\dots (1)$$

式(1)假定第一類為參照組，第m類與第一類機率之比值等於常數項( $\alpha$ )加上解釋變數參數項( $\beta_{mk} X_k$ )。本研究中依變數包含三種居住型態選項：1=父母家；2=自購屋；3=租屋，第m類(自購屋或租屋)與第一類(居住父母家)之機率進行比較如式(1)，其中 $\alpha$ 為常數項， $\beta_{mk}$ 為各解釋變數之參數係數， $X_k$ 為解釋變數，包含性別( $X_1$ )、年齡群組( $X_2$ )、收入( $X_3$ )、工作狀況( $X_4$ )、婚姻狀態( $X_5$ )、兄弟姊妹數( $X_6$ )、獲得父母經濟支援的頻率( $X_7$ )、以及對於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態度( $X_8$ )、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想法( $X_9$ )。本研究以統計軟體Stata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解釋變數定義以及各解釋變數與居住類型之關聯的預期如表一。

## 四、研究結果

### (一) 量化分析結果

#### 1. 描述性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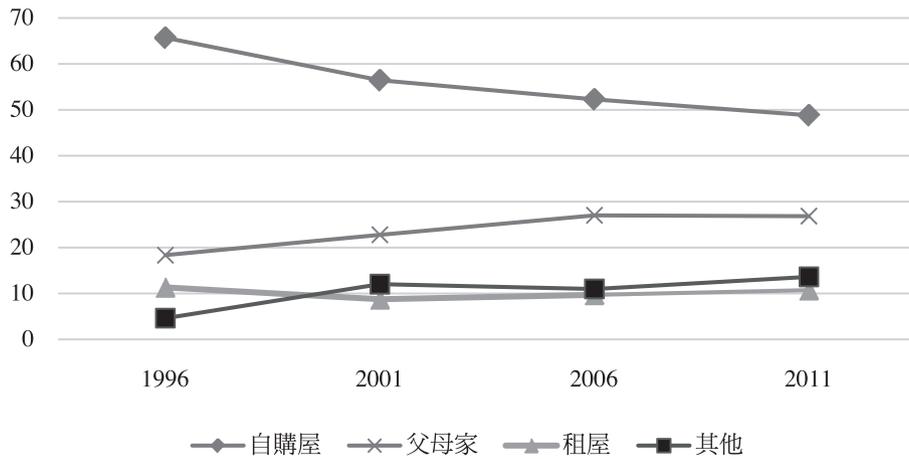
為能從整體社會的變遷脈絡，掌握青年居住的現況，分析先從臺灣社會變遷調查1996、2001、2006及2011年問卷所收集的資料著手，利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跨年度重複詢問同樣問題的優點，嘗試勾勒出從1996年至2011年青年居住型態變化的脈絡。從圖二可看出，臺灣自1996年至2011年，整體而言在不限年齡下，居住於自購屋的人口比例下降，而住在父母家以及其他(居住於其他親戚家)的人口比例則逐漸上升，租屋的比例則無明顯變化。

圖三及圖四進一步將人口年齡範圍限制為22-40歲，圖三顯示22-30歲的青年居住型態分配比例，其中居住於自購屋比例低於居住於父母家的比例，考量到30歲以下的年輕人大多初入社會，此結果並不令人驚訝，然而比較各居住型態從1996到2011年間的變化趨勢，發現居住於自購屋的比例從1996年起每隔五年持續下降，居住於父母家的比例從2001年起明顯高於1996年，租屋的比例亦從1996到2011年間微幅增加，圖三中的變化趨勢或可部分歸因於近二十年高等教育擴張，年輕世代拉長教育時間、延緩進入職場的年齡，致使年輕人居於自購屋的比例下降，但拉高年齡層再次進行分析，圖四中31-40歲的居住型態分配顯示居住於自購屋的比例從1996至2011仍出現明顯且穩定的下降趨勢，居住於父母家的比例則剛好相反從1996至2011呈穩定上升的趨勢，檢視三十而立之年至40歲這段年齡層人口的居住型態分配，發現大約在2006到2011年之間，居住於父母家的比例開始超越居住於自購屋的比例，至2011年，31-40歲族群中居住於父母家的人口比例已超過居住於自購屋的比例。

進一步採用交叉列表分析，分別將婚姻狀態、工作狀況、年齡、收入，及父母奉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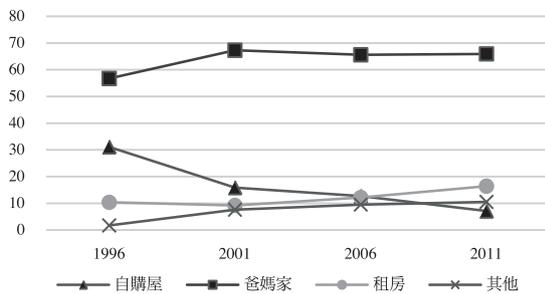
表一 解釋變數定義說明

變 數	定義說明	相對於住父母家之 預期關係	
		住自購屋	租屋
性別			
男性	1=男性(參照組)	+	+
女性	2=女性		
年齡群組			
18-24	1=18-24 (參照組)		
25-30	2=25-30	+	-
31-35	3=31-35	+	+
36-40	4=36-40	+	+
工作狀況			
受雇	1=受雇於公家或私營企業(參照組)		
自雇	2=自雇(包含自營為雇主者)	+/-	+/-
失業/未進入職場	3=失業或未進入職場(含學生、家庭主婦、退休者)	-	-
月收入			
5萬(含)以下	1=每月收入5萬以下(參照組) 包含無收入者		
5萬以上	2=5萬以上	+	+
兄弟姊妹數	連續變數 受訪者及其配偶的已婚及未婚兄弟姊妹數量。	+	+
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			
頻繁	過去一年內受訪者自陳父母提供自己金錢幫助的頻率： 1=頻繁(參照組) 包含原始選項中回答很經常或經常獲得父母金錢幫助	-	-
有時候	2=有時候 包含原始選項中回答有時或很少獲得父母金錢幫助	-	-
從未	3=從未 包含原始選項中回答完全沒有獲得父母金錢幫助	+	+
不適用	4=不適用 拒答、跳答、未答者		
婚姻狀態			
單身	1=單身(參照組)		
已婚	2=已婚	+	-
離婚/鰥寡	3=離婚/鰥寡 包含分居、離婚、伴侶去世者	-	-
婚後與父母(公婆)同住的重要程度	連續變數 受訪者自陳重要程度愈高，編碼數值愈大。	-	-
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態度			
已婚子女應與父母同住	1=應與父母同住(參照組)		
同住非必要	2=同住非必要	+	+
視情況	3=視情況或態度不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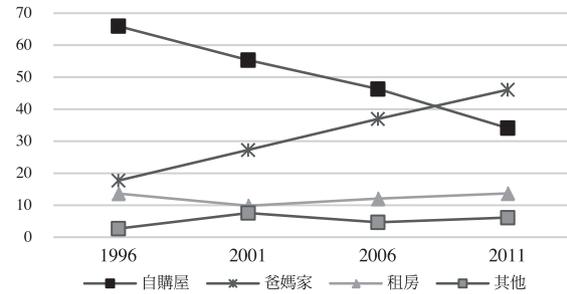
圖二 1996-2011臺灣人口居住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變遷調查



圖三 1996-2011臺灣22至30歲人口居住類型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調查



圖四 1996-2011臺灣31至40歲人口居住類型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調查

觀變數，與居住類型進行交叉列表分析，結果發現，整體而言，無論將哪一個自變數納入分析，比起1996年，2011年22-40歲的青年人口居住於自購屋的比例均下降，而居住於父母家中的比例皆上升；針對各變數的差異，從交叉表分析可看出，比起單身者，已婚者居住於自購屋的可能性較高(如表二)；比起失業或尚未進入職場者，受雇及自雇者居住於自購屋的比例也較高(如表三)。

年齡方面，1996及2011年的交叉分析結果都顯示，年齡愈長，居住於自購屋比例愈高(如表四)。另一方面，比較1996及2011年的居住型態分配比例，比起1996年，18-40歲間各年齡群組居住於自購屋的比例都在2011年出現明顯下降，另外除了18-24歲此一年齡群組外，居住於父母家的比例都在2011年明顯上升，其中又以31-35歲的變化最大，該年齡群組居住於自購屋的比例從1996年時的57.71%下降到2011年時僅約21.4%，但居住於父母家的比例卻從1996年時的23.3%上升至2011年近56.2%。前面圖三及圖四的分析顯示1996至2011年，22至40歲人口整

表二 1996及2011年22-40歲不同婚姻狀況之青年人口的居住類型(列百分比)

婚姻狀態	居住類型									
	1996					2011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單身	32.13	52.49	11.31	4.07	221	4.74	67.11	18.16	10.00	380
已婚	64.09	21.90	12.56	1.45	621	44.83	40.23	10.34	4.60	261
分居或離婚	33.33	25.00	29.17	12.50	24	22.73	45.45	13.64	18.18	22
伴侶去世	28.57	57.14	14.29	0.00	7	0	33.33	33.33	33.33	3
總計	54.87	30.01	12.71	2.41	873	21.02	55.71	15.02	8.26	666

註：1996年有9個樣本因婚姻狀態為未明確定義之其他類別，排除於交叉表分析外。

表三 1996及2011年22-40歲不同工作狀況之青年人口的居住類型(列百分比)

工作狀況	居住類型									
	1996					2011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受雇	54.17	33.54	10.00	2.29	480	22.41	53.66	16.59	7.33	464
自雇	58.29	23.22	16.11	2.37	211	25.68	61.16	8.11	4.05	74
失業/未進入職場	51.58	30.53	15.26	2.63	190	13.28	59.38	13.28	14.06	128
總計	54.60	30.42	12.60	2.38	881	21.02	55.71	15.02	8.26	666

註：1996年有1個樣本未答此題，因而被排除於交叉表分析外。

體而言出現居住於自購屋比例下降，居住於父母家的比例上升之趨勢，表四的結果進一步顯示，此變化存在於40歲以下青年人不同階段的年齡群組中，而造成此結果的其中一個解釋為1996至2011年間房價的上漲。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上所公告的資訊，臺灣的房價所得比從2002年的4點多倍漲至2011年時房價所得比已將近8倍(註2)，先前義大利的研究發現房價上漲與青年人無法自立居住的人口比例上升有關(Modena & Rondinelli, 2011)，在臺灣房價負擔相對於所得呈倍數成長的狀況下，無法自購房屋的人口比例增加為可預期的現象。而另一個解釋為青年人結婚年齡延遲，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數據，從1996到2011年男女的初婚平均年齡分別從30.2及28.1延後至31.8及29.4(註3)，比較本研究採用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6及2011年的資料，也發現18至40歲間的結婚人口比例從1996年的67%大幅下降至2011年時僅34%(參見附錄表二)。在青年人口步入婚姻時間延後下，18至40歲間青年人口離家自立居住的比例也隨之下降。

收入方面，1996及2011同樣都出現收入愈高，居住於自購屋比例愈高之趨勢，且2011年收入5萬元以上者與5萬以下者居住於自購屋的比例相差較1996明顯，然而檢視收入5萬以上的樣本數可發現，臺灣22至40歲青年人口每月收入達5萬以上者1996僅占21%，2011更是僅占16%；比較居住於父母家及居住於自購屋者的比例，可發現1996年收入5至12萬者，比起住在

表四 1996及2011年18-40歲不同年齡群組青年人口的居住類型(列百分比)

年齡群組	居住類型									
	1996					2011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18-24歲	18.37	69.39	9.52	2.72	147	1.61	66.53	19.35	12.50	248
25-30歲	36.23	52.66	9.66	1.45	207	9.59	66.21	12.33	11.87	219
31-35歲	57.71	23.32	15.02	3.95	253	21.39	56.15	14.44	8.02	187
36-40歲	72.06	13.53	12.65	1.76	340	49.36	33.97	12.82	3.85	156
總計	52.06	33.37	12.14	2.43	947	17.53	57.78	15.06	9.63	810

父母家，有近兩倍的22-40歲人口住在自購屋，然而到了2011年，收入5至12萬者，居於自購屋及父母家的比例相差無幾(如表五)。

在價值觀及態度方面，交叉表分析結果發現，對於父母是否應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態度差異，在1996年時較明顯反映在居住類型之比例差異上，但到了2011年，根據交叉表分析結果，「傾向與父母同住者」居住於父母家中的比例，並未明顯高於認為「不一定需與父母同住者」(如表六)。

另外研究者亦嘗試探究婚姻態度與居住型態的關聯，其中一個被採用作為婚姻價值觀較傾向傳統或是開放之指標的是受訪者對於男女同居的看法，但分析結果看不出此價值觀差異與居住型態變化的明顯關聯(如表七)；

在2011年份調查內諸多價值觀與態度的研究問題中，與居住型態之關聯較為明顯的可能是受訪者對婚後是否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看重程度，初步分析顯示，愈看重婚後是否與父母或公婆同住，就愈有可能居住於父母家中(如表八)。針對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表九顯示，在過去一年間頻繁獲得父母財務支持者住在自購屋的機率較偶爾或是從未獲得父母財務支持者較低，這或許是因為住在父母家者，代間資源互換的頻率較高，相對的，住在自購屋者，代間資源互換，包括金錢上的資源提供頻率都較低。而將表八與表九一起檢視，可發現看重婚後是否與父母或公婆同住者，以及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較高者，除了家庭價值觀念可能較為傳統因而較傾向與父母同住外，亦可能在經濟或其他資源(例如幼兒照顧)上較依賴父母輩的協助，此結果顯示父母若在經濟資源上為子女的重要支柱，父母與子女同住的機率可能較高，而這與先前的許多研究結果相符(Chang et al., 2003; Iacovou, 2010)。

## 2. 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

交叉表分析雖能觀察到變數間的關聯，但無法排除其他因素造成的影響，為進一步釐清影響青年居住型態的原因，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由於多項式邏輯迴歸模型具IIA(independence of irrelevant alternatives不相關替選方案獨立性)假設的限制，因此呈現迴歸分析結果前先進行IIA檢定。根據不相關替選方案獨立性之假設，個人對於結果變數的選項偏好不會受到其替代選項數量之變動而影響，本研究選用Hausman test進行IIA檢定(如表十)，在刪除替選方案後，1996年的模型有一組方案卡方值為負值，另兩組支持IIA假設；2011年的模型亦有一組方案卡方值為負值，另兩組支持IIA假設，整體而言符合IIA假設。

表五 1996及2011年22-40歲不同月收入之青年人口的居住類型(列百分比)

月收入	居住類型									
	1996					2011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不超過5萬	51.11	33.97	12.41	2.51	677	16.76	58.38	26.02	8.84	543
5至12萬	65.52	20.69	12.07	1.72	174	41.00	42.00	11.00	6.18	100
12萬以上	73.33	13.33	13.33	0.00	15	50.00	50.00	0.00	0.00	10
不適用	62.50	6.25	25.00	6.25	16	23.08	53.85	15.38	7.69	13
總計	54.54	30.50	12.59	2.38	882	21.02	55.71	15.02	8.26	666

表六 1996及2011年對父母是否應與已婚子女同住持不同態度之22-40歲青年人口的居住類型(列百分比)

父母同住態度	居住類型									
	1996					2011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傾向同住	52.86	32.86	11.79	2.50	560	19.66	56.55	14.56	9.22	412
同住非必要	61.21	24.14	13.79	0.86	116	22.84	54.32	15.43	7.41	162
看情況	55.34	27.67	14.08	2.91	206	23.91	54.35	16.30	5.43	92
總計	54.54	30.50	12.59	2.38	882	21.02	55.71	15.02	8.26	666

表七 1996及2011年對男女同居持不同態度之22-40歲青年人口的居住類型(列百分比)

男女同居態度	居住類型									
	1996					2011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保守	58.75	27.07	12.34	1.84	543	22.32	59.38	9.82	8.48	224
態度中立	41.38	41.38	13.79	3.45	87	18.00	48.00	18.00	16.00	50
開放	50.00	34.13	12.70	3.17	252	20.66	54.59	17.60	7.14	392
總計	54.54	30.50	12.59	2.38	882	21.02	55.71	15.02	8.26	666

表八 2011年對於婚後是否與父母或公婆同住之看重程度不同的22-40歲人口之居住類型(列百分比)

看重程度	居住類型				
	2011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N
不太重要	30.46	45.70	15.89	7.95	151
重要	19.57	57.64	14.21	8.58	373
非常重要	14.29	61.11	15.87	8.73	126
總計	21.08	55.54	14.92	8.46	650

註：2011有16個樣本針對此題未表示意見，因此被排除於交叉表分析外。

表九 2011年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不同之22-40歲人口之居住類型(列百分比)

頻率	居住類型				N
	2011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頻繁	8.33	69.79	15.63	6.25	96
偶爾	19.68	58.51	13.30	8.51	188
從未	23.29	52.47	15.66	8.52	364
不適用	55.56	16.67	16.67	11.11	18
All	21.08	55.71	15.02	8.26	666

表十 1996年IIA檢定結果

1996年			
方案	A1, A2	A1, A3	A2, A3
X2 (1)	2.23	0.12	-13.76
P-value	0.3278	0.9429	--
檢定結果	成立	成立	--
2011年			
方案	A1, A2	A1, A3	A2, A3
X2	2.75	-21.74	0.34
P-value	0.2523	--	0.8455
檢定結果	成立	--	成立

註：依據Hausman檢定的標準，當卡方值為負時，表示估計模型不符合檢定的漸進假設，因而不適用。

在符合IIA假設下，採用1996及2011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收集之樣本資料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為了增加樣本數以及觀察各年齡層在居住安排上的變化，模型中將分析樣本的年齡設定為18至40歲，所得結果如表十一及表十二。

按照研究架構，迴歸分析中的自變數包含個人背景變數(性別、年齡、工作狀況、月收入、婚姻狀態)，家庭變數(受訪者本身及配偶的兄弟姊妹數、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以及價值觀變數(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程度、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態度)。由於分析焦點主要在住父母家、自購屋、租屋三類別，迴歸分析中排除居住型態中第四類(其他)；個人收入此變數，在描述性統計時共分四類(5萬以下、5至12萬、12萬以上、不適用)，然而由於12萬以上樣本數過少，因此將12萬以上與5至12萬合併，製成5萬以上此類別，另外不適用(未答、拒答、回答不知道者)樣本數亦不多，共計12個樣本，為讓分析聚焦，將不適用排除於迴歸分析之外。另外，為能更清楚觀察到各變數對居住安排的影響，自變數按照研究架構分組依序輸入迴歸模型內，各模型之定義依序如下：

模型1：主要包含個人背景變數，包含性別、年齡群組、工作狀況、個人月收入。

模型2：為個人背景變數加上婚姻狀態。婚姻狀態在許多研究中常被視為個人背景變

表十一 1996年18至40歲青年人口之居住類型之多項式邏輯迴歸模型(居住於父母家=參照組)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自購屋	租屋	自購屋	租屋	自購屋	租屋
性別(男=參照組)	0.458*	-0.220	0.431*	-0.281	0.380*	-0.351
年齡群組(18-24=參照組)						
25-30	0.919***	0.177	0.752**	0.080	0.741*	0.067
31-35	2.273***	1.511***	2.050***	1.338**	1.906***	1.183**
36-40	3.023***	1.855***	2.813***	1.665***	2.552***	1.376**
工作狀況(受雇=參照組)						
自雇	-0.043	0.517	-0.061	0.476	-0.143	0.395
失業/未進入職場	0.016	0.723*	-0.049	0.724*	-0.047	0.755*
月收入(5萬(含)以下=參照組)						
5萬以上	0.925***	0.538	0.869***	0.525	0.931***	0.591
婚姻狀態(單身=參照組)						
已婚			0.395	0.239	-0.112	-0.325
離婚/鰥寡			-1.232*	0.303	-1.456**	0.080
兄弟姊妹數					0.133***	0.143**
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態度 (已婚子女應與父母同住=參照組)						
同住非必要					0.313	0.399
視情況					0.087	0.280
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頻繁=參照組)						
有時候						
從未						
不適用						
婚後與父母(公婆)同住的重要程度						
常數	-1.725***	-2.233***	-1.735***	-2.226***	-2.104***	-2.668***
Log likelihood	-744.33143		-735.15597		-726.39713	
Chi-square (df)	235.81		254.16		271.68	
樣本數	898		898		898	

Notes: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數之一，然而由於此研究的研究焦點在於居住型態，而根據先前研究(Calvert, 2010; Fukuda, 2009)，結婚通常是促成個人離家或購屋的重要生命事件，因此將此變數放入模2，盼能藉此更為清楚觀察到婚姻狀態對居住型態的影響。

模型3：模型3原應加入家庭背景變數及態度變數，但因1996年度的調查沒有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以及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程度這兩個變數，基於希望能夠針對1996年及

表十二 2011年18至40歲青年人口之居住類型之多項式邏輯迴歸模型(居住於父母家=參照組)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自購屋	租屋	自購屋	租屋	自購屋	租屋	自購屋	租屋
性別(男=參照組)	0.532*	-0.137	0.238	-0.125	0.160	-0.132	0.070	-0.111
年齡群組(18-24=參照組)								
25-30	1.489**	-0.553	0.995	-0.541	0.912	-0.601*	0.922	-0.733*
31-35	2.480***	-0.147	1.313*	-0.096	1.085	-0.237	1.292*	-0.394
36-40	3.741***	0.249	2.319***	0.339	2.046***	0.172	2.119**	-0.034
工作狀況(受雇=參照組)								
自雇	-0.392	-1.132*	-0.534	-1.141*	-0.584	-1.186*	-0.563	-1.160*
失業/未進入職場	-0.445	-0.483	-0.338	-0.489	-0.250	-0.443	-0.228	-0.335
月收入(5萬(含)以下=參照組)								
5萬以上	0.818**	-0.198	0.782**	-0.208	0.662*	-0.270	0.638*	-0.271
婚姻狀態(單身=參照組)								
已婚			2.013***	-0.135	1.688***	-0.325	1.617***	-0.374
離婚/鰥寡			1.024	0.052	1.080	0.119	1.044	0.128
兄弟姊妹數					-0.978***	-0.528***	-0.946***	-0.522***
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態度 (已婚子女應與父母同住=參照組)								
同住非必要					0.050	0.136	-0.237	0.191
視情況					-0.063	0.175	-0.161	0.159
獲得父母財務支持 頻率(頻繁=參照組)								
有時候							0.131	0.144
從未							0.101	0.447
不適用							1.129	1.048
婚後與父母(公婆) 同住的重要程度							-0.324**	0.020
常數	-3.743***	-0.898***	-3.811***	-0.898***	-2.887***	-0.394	-2.243*	-0.646
Log likelihood	-544.63937		-518.11208		-498.43826		-491.46402	
Chi-square (df)	177.75		230.80		270.15		284.10	
樣本數	702		702		702		702	

Notes: \* p &lt; 0.05; \*\* p &lt; 0.01; \*\*\* p &lt; 0.001.

2011年的資料進行後續比較分析，因此先於模型3內加入兄弟姊妹數量以及對與父母同住的態度。

模型4：僅2011年資料，於此模型內加入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以及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程度這兩個變數。

分析結果發現，在個人背景變數部分，根據1996及2011年的模型1結果，對比居住在父母家，女性皆較男性有顯著更高機率住在自購屋中，然而此顯著關係在1996年的資料中一直持續存在，但在2011年資料中，從模型2加入婚姻狀態後就消失。在先前研究中，女性也被發現比男性要有更高可能性離開父母家，原因在於男性可能婚後還會與父母同住，但女性大都選擇結婚後離家，同時隨著社會變遷，青年世代女性不願與公婆同住的比例有漸增趨勢，而這或許亦可解釋為何女性居住於自購屋的顯著正相關在2011年的模型中即使加入其他變數後仍存在，但在1996年的資料中卻在考慮其他變數後便消失。

在年齡群組方面，1996年模型1中對比住在父母家以及年齡18-24歲人口，25歲以上各年齡群組住在自購屋的可能性皆顯著較高，然而僅31-35歲及36-40歲者顯著較有可能租屋。2011年模型中，年齡愈高者居住於自購屋的可能性同樣顯著愈高，但年齡與租屋之間則無顯著關聯，而此顯著關係到了模型4加入其他自變數後，對比住在父母家以及年齡18-24歲人口，年齡31至35歲及36至40歲人口仍顯著較有可能住在自購屋中，年齡層25-30歲則顯著較不可能租屋。年齡層愈高愈有可能住在自購屋符合前面文獻探討提到的趨勢，除隨年齡增長生命歷程進入不同階段，青年人離家並成家的比例漸增外，年齡增長也代表財富的累積，購買房屋的可能性增高，同時年齡增長也意味著面臨父母離世的機率增加，居住於父母家中的機率降低。而對比居住父母家及18-24歲人口，25-30歲者顯著較不可能租屋，一方面呼應前述文獻探討中提及的國外研究結果，發現子女離家獨自居住一段時間後，有愈來愈高的比例會再次搬回父母家(Fry, 2016; Jones, 1995)，另一方面亦反映臺灣的家庭價值觀與文化，臺灣社會普遍視求學期間(18至24歲)在外租屋居住，畢業後返回父母家中居住為合理選項，而這點與認為子女成年後便應離家的西方社會文化較為不同。

在工作狀況方面，1996年的模型中，比起住在父母家中的受雇者，模型1顯示失業或未進入職場者租屋的機率顯著較高；在2011年的模型中，則是自雇者比受雇者有顯著較低的機率租屋，但在加入其他自變數後，模型4中此顯著關聯已消失。不分1996或2011，對比居住父母家，不同工作狀況居住於自購屋的機率皆無顯著差異。此結果反映出，工作狀態無法解釋青年人口是否較有可能住在自購屋或是父母家中，但與租屋有顯著關係，1996年失業或未進入職場者租屋的機率顯著較高，部分或可歸因為樣本中的學生租屋，但亦可能是因剛出社會工作尚不穩定者，如在外地工作通常選擇租屋，而2011年的結果亦反映，今日40歲以下的青年人如為受雇勞工，離家(父母家)在外是常見的生活形態，而此時租屋是重要的一個居住選擇，因而租屋的機率通常比起自雇(家中開店、自己當老闆)者要高。

收入方面，比起住在父母家以及收入五萬以下者，1996年的模型1中顯示，月收入5萬以上者住在自購屋的機率顯著較高，此顯著關聯同樣出現在2011模型中，且在加入其他變數後都仍持續存在。此結果支持文獻探討中對經濟因素在子女離家購屋上影響的討論，收入愈高者，在此迴歸分析中的確較有離開父母家，居於自購屋中，1996年如此，2011年亦是；但有趣的是，收入與租屋則無顯著關聯，推測可能原因是，月收入五萬此分界線測不出收入效應與租屋間的關聯。

模型2加入婚姻狀態，對比居住於父母家，令人驚訝的是，1996年的模型中已婚者比起單身者並無顯著較高的機率居於自購屋，但離婚或喪偶者卻有顯著較低的機率居於自購屋；租屋方面則與婚姻狀態無顯著關聯。2011年的模型中的結果符合預期，比起居住於父母家，已婚者顯著比起單身者更有可能住在自購屋中。雖然婚姻狀態與居住型態在1996與2011的迴歸模型中皆出現顯著關聯，但兩年度的結果極為不同，2011年的結果符合前述文獻探討中提到的結婚是促成青年人離家、購屋的關鍵因素，因而不難理解已婚者顯著較有可能住在自購屋內此結果；而針對距離2011年十五年前的1996年，已婚者沒有比單身者更有可能住在自購屋內，一個可能的解釋為，十五年的社會，已婚者與父母同住的比例較高，排斥婚後與父母及公婆同住的青年人口的比例較低，相對而言，2011年已婚後仍住父母或公婆家的可能性下降，有愈來愈多的青年人口傾向婚後自立居住。另一方面，1996年離婚或失去配偶者居住於自購屋的機率顯著較低，部分或可歸因於經濟因素，離婚或失去配偶者，尤其是女性，較無法負擔自立買房的經濟壓力。

模型3加入受訪者及其配偶的兄弟姊妹數，以及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態度。1996年的模型中，兄弟姊妹愈多的受訪者，居住於自購屋或是租屋的可能性都顯著較高，然而在2011年的模型中，兄弟姊妹愈多的受訪者，居住於自購屋或是租屋的可能性則都顯著較低。1996的分析結果符合文獻探討中的討論，根據先前研究，兄弟姊妹愈多，因居住空間有限而離開父母家，在外購屋或是租屋的可能性會愈高(Fukuda, 2009)，然而2011的結果則不然，兄弟姊妹數量與居住型態間的關聯剛好與預期相反，為解釋此結果，進一步了解1996及2011兄弟姊妹數量的分配情況(請參考附錄表六)，發現2011樣本中家中扣除受訪者或其配偶(如為已婚者)本身，還有3名或更多兄弟姊妹者僅佔全部樣本的4.13%，但1996年的資料中，受訪者及其配偶的兄弟姊妹數量達3人或甚至更多的樣本則占了全體樣本的85.3%，此差異或可解釋1996年與2011年迴歸模型中兄弟姊妹數量與居住型態迥異的關聯，1996年出現的空間排擠效應，在2011年已不復見，因2011年的家中子女數量偏少，大都介於1-2人間，子女各有自己獨立空間的可能性較高。由此角度來看，針對2011年兄弟姊妹數量愈多，顯著愈有可能住在父母家中此結果，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兄弟姊妹數1或2人的受訪者，在擁有自己空間的條件下，因非家中唯一子女，在期待離家租屋或購屋時，享有的父母經濟支持會比兄弟姊妹數為0者要少，因而租屋跟購屋的機率都相對較低。模型3中另一個新增的變數為受訪者對於父母居住安排的態度，然而不論是1996或2011年的模型中，此變數都未出現與居住型態的顯著關聯。

模型4新增「過去一年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及「認為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程度」這兩個變數，這兩個變數僅2011年有，因而1996年模型省略模型4。父母財務支持頻率未出現與居住型態的顯著關聯，此結果超乎研究者原本的預期，然而這點並不代表父母財務支持對於子女購屋沒有影響，只能說研究結果看不到購屋與過去一年財務支持「頻率」的顯著相關。

針對受訪者認為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程度此態度變數，在控制其他自變數下，對比居住父母家，認為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愈重要，居住於自購屋的機率就顯著愈低。此結果與研究者先前的預期一致，認為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重要者，對於與父母同住此傳統居住型態接受度較高，因此搬離父母家居住於自購屋的機率亦較低。

上述量化分析除檢視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工作、收入等過去研究看重的經濟因素)，以及家

庭因素(包含家庭經濟及資源支持)外，亦檢驗了價值觀與居住型態間的關係，並發現家庭價值觀(受訪者認為婚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程度)的確與居住選擇有顯著關聯，然而為能更深入了解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如何反映在他們對於居住安排的想法上，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收集資料，進而以質性分析進行對價值觀與居住型態間關聯的探討。

## (二) 質性分析結果

此研究的質性深度訪談共訪問二十一位受訪者，訪談問題主要聚焦在青年世代對居住現況、理想家庭類型、結婚，以及購屋的想法，透過以下質性分析，盼能對量化分析結果有更進一步的討論與解讀。前一節的量化分析發現，歷年來居住於自購屋比例的青年人口有下降的趨勢，根據先前研究(Moreno, 2012; Modena & Rondinelli, 2011)，房價高昂以及青年人低薪等經濟因素，通常被視為主因，而在質性訪談中，即使幾乎所有受訪者在被問到是否期待未來能購屋時，都給予肯定的答案，許多受訪者也的確反映，房價過於昂貴導致他們根本不敢思考買房(例如：受訪者Q)。

在渴望買房但卻難以負擔房價的現實下，質性訪談發現受訪者有兩種主要的應對策略，一是租房，另一則是搬回父母家。Heath(2008)針對英國青年人的研究曾發現，當青年人在經濟上尚無法負擔房價時，市場上明顯出現以租房替代自購屋的趨勢，然而此研究的量化分析中未發現此替代效應，反而是返回父母家的比例在居住自購屋的比例下降時上升。然而即便如此，在質性訪談中，受訪者的回應仍顯示租房是無法買房時的替代方案之一，只是當詢問受訪者租房此因應對策時，得到的回應大多略顯遲疑與猶豫，除了經濟層面上顧慮「[住]外面要租金，什麼都要錢不划算…」(受訪者P)，受訪者也提到「租的房子不是自己的」(受訪者G、受訪者J、受訪者I)、「租房沒有安全感」(受訪者O)、「租的房子不會花費太多心力裝潢」(受訪者Q)、「租的房子沒有家的感覺」(受訪者R、受訪者S)，而這些都是大多數受訪者傾向於認為租不如買的理由。整理受訪者的說法可發現，租房無法滿足受訪者對財產權之擁有需求，以及「持有財產」所帶來的經濟保障；另外，非自己擁有的房產除了可能無法長久居住外，亦無法傳給子嗣，無法滿足受訪者對世代安穩定居之需求。

雖然如此，現實狀況是租房仍是不少年輕人在各種限制下不得不做的選擇，例如受訪者R在畢業後發現父母家所在地區無法找到適合的工作，因此為配合工作地點在外與他人合租公寓居住。目前住在媽媽家的受訪者U，在訪談中則提到因為實在難以忍受家中媽媽跟弟媳相處間的衝突，即使未來十年房價仍超出她的經濟能力，四十歲時她也會選擇搬離媽媽家，在外租房。這兩個例子顯示出，租房雖非青年人的理想居住型態，但卻常是情勢所逼下的可行選項。

針對另一個應對策略——搬回父母家，訪談時多數受訪者首先想到的就是經濟層面上的好處，「住家裡好處是反正就是存錢再買房子啊[……]只是覺得說現在能省則省吧，幹嘛住外面」(受訪者G)，這類「住家裡可省錢」的論述亦可用於說明為何青年人較不傾向花錢租房。但可省錢的好處不代表住父母家無須面臨掙扎或犧牲，訪談中許多青年人談到住父母家的掙扎。「我不想回家住的原因是因為……就是想要有點自己生活的感覺…」(受訪者B)；「工作之後應該會想要去外面住……就覺得比較不會被家裡綁著吧。」(受訪者F)

這些言詞都流露出青年世代對不受家人拘束，成為自己生活的主人的渴望。根據Beck個體化理論，這代人重視自我，此自我文化會反映在居住安排上，青年人對成為自己生活的

主人的渴望可說是自我文化的特徵，而當此高度看重自我空間的自我文化遭遇環境結構限制時，兩者間的矛盾與衝突如何影響青年人的居住選擇？仔細檢視並比較受訪者的回應後，發現尚未畢業的受訪者在回答何謂理想居住型態時，較以個人自由為考量(如受訪者A、B、F)，但已畢業且進入社會的受訪者則大多以省錢為居住選擇的指標(如受訪者L、N、P、U)，此舉或可解釋為經濟因素仍佔上風，但換個角度來看，許多青年人省錢是為了未來有天能夠離家自立，擁有自己的居住空間，因而住父母家的居住安排僅被視為是暫時的。

無論青年人是被迫或是主動做出搬回父母家的居住選擇，與父母同住的確非永久的居住型態，根據先前的研究，許多人在進入婚姻後，居住型態會因為踏入新的生命階段而發生改變，訪談中畢業後選擇住在父母家的受訪者，也將結婚視為搬離父母家自立居住的分界點(如受訪者H、I)，量化分析結果亦顯示婚姻狀態顯著影響青年人的居住型態。

從婚姻狀態與居住型態間的關係或可推論，量化分析中所觀察到的1996至2011年間青年人居住自購屋比例下降的趨勢，可能與近年來青年人口晚婚、適婚年齡者結婚比例下降互有關聯。據此，更進一步推論，單身人口增加，影響整體社會家庭結構改變，同時家庭結構變化可能也會影響購屋及租屋的比例。

為證實此推論的合理性，研究者再次採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6及2011年的資料，由於這兩年皆有家庭結構相關問題，研究者採用其數據製成家庭結構變數，將家庭結構分為：1)單身家戶(未婚住父母家或獨居)；2)無小孩核心家戶(已婚與伴侶同住但無小孩)；3)核心家庭(已婚與伴侶同住且有小孩的家戶)；4)其他家戶(三代同堂、擴充家庭)，並將此變數放入多項式邏輯迴歸模型中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如附錄表七。分析發現在1996年及2011年的模型中，家庭結構與居住型態間都出現顯著關係。對比住在父母家，1996年家庭結構為無小孩核心家戶(已婚與伴侶同住但無小孩)的受訪者比家庭結構為單身家戶者，有顯著更高的可能性會住在自購屋，而家庭結構為有小孩的核心家庭者，對比住父母家的單身家戶者，居住於自購屋的可能性亦顯著較高；而在2011年的模型中，同樣存在此顯著關係，且對比住在父母家的單身家戶者，家庭結構為有小孩的核心家庭者其住在自購屋的可能性顯著較高外，其顯著正相關亦較家庭結構為無小孩核心家戶者住在自購屋的顯著正相關更高。在租屋方面，1996年模型中，家庭結構屬於其他家戶者，居住於租屋的機率顯著較低，而在2011年的模型中，對比住在父母家與單身家戶，家庭結構為無小孩核心家庭及核心家庭(有小孩)者，都顯著較有可能租屋。此結果除支持前一段的推論外，也顯示出家中是否有小孩會影響青年人的居住型態，就2011年而言，在控制其他變數(包含婚姻狀態、收入)下，家庭結構成員中包含小孩的受訪者，不僅較有可能住在自購屋，亦較有可能租屋。

有鑑於家庭結構的確會影響青年人口的居住型態，因此近年家庭結構的改變(單身家戶比例上升)或可解釋1996至2011年居於自購屋比例下降，而居於父母家的比例上升。那麼哪些因素影響家庭結構的變化？從價值觀的角度嘗試分析，青年人的家庭價值觀、對理想家庭的想像，對於婚姻的想法，以及對於是否該與父母同住以奉養父母的看法，應都是影響家庭結構變化的因素。

整理訪談與家庭價值觀有關的內容，發現受訪者在勾勒家庭藍圖時，腦中浮現的家庭型態仍是以核心家庭為主。與先前Ng(2012)、Soucie(2012)，以及Heath & Cleaver(2003)的研究發現雷同，雖然近幾十年的晚婚、不婚已成潮流，但當被問到理想家庭型態時，典型的夫妻

及子女共組家庭型態仍是大部分受訪者的理想選項。但雖說典型核心家庭是大部分受訪者的理想家庭型態，訪談中仍是有受訪者提到其他家庭型態的可能性，例如受訪者E就表示他覺得想要組成家庭很麻煩，覺得一個人比較自在；而受訪者I雖然認為核心家庭是理想家庭型態，但訪談中表示，或許也可能選擇不結婚，因為覺得結婚會被束縛，寧可一直住在爸媽家；受訪者P則是篤定未來不打算結婚，但不同於受訪者E想獨居，也不同於受訪者I想住在父母家，受訪者P希望未來能買個公寓與朋友同住。這些對未來家庭組成的想像突顯核心家庭雖仍是主流，但不可否認青年人對於家庭組成的想法已漸趨多元。

另一方面，有鑑於婚姻狀態與居住型態間的緊密關聯，青年人對婚姻的看法亦可能影響青年人住父母家、自購屋或是租屋的比例。研究者在訪談時詢問受訪者對婚姻的規劃，發現雖大部分受訪者仍將結婚視為終生大事，但對婚姻帶有期待卻又不肯定的態度似成主流，以受訪者U為例，她雖期待能夠在33歲結婚，但如今已過了此理想結婚年齡仍保持單身；受訪者Q跟受訪者S亦是表示希望能夠結婚，但言談間卻感到沒有把握。令人感到好奇的問題是，讓他們思考結婚這件終生大事時，感到如此不確定的原因是什麼？

整理受訪者的回應發現，訪談中不少受訪者在談到結婚時，都透露出對結構限制的顧慮，以受訪者J為例，在談到未來購屋、結婚等人生規劃時，她提及經濟基礎是將各項未來計畫付諸實踐的基礎。

受訪者J：暫時還沒有想，唉…現在就是在錢跟工作上面，因為沒有錢也不可能去買房子、車子、結婚、養小孩。

受訪者G也視經濟基礎為結婚的前提。

受訪者G：我覺得我經濟能力不ok，我就不會結婚了。

受訪者J與受訪者G在言詞間反映出將經濟視為結婚、成家、購屋的基礎的價值觀，弔詭的是，涉及一定經濟能力門檻的行為，例如購屋，或許還能直接看出經濟基礎的必要性，然而結婚這件事情，決定締結連理的兩人，卻不一定需要經濟基礎才能完成。但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很快就發現，認為結婚前需要有經濟基礎，是從20歲到38歲的多位受訪者的共識，這顯示年輕一代仍視經濟能力為自立、成家的保障。而這或可解釋為何在經濟情勢不佳的情況下，結婚率低，同時購屋率也低的情況，購屋率的低迷不僅因青年人無法負擔房價，同時也因青年人在未達經濟門檻下對婚姻卻步，進而導致購屋誘因降低。

倘若踏入婚姻，針對結婚後的居住安排，分析訪談內容發現有明顯的性別差異，男性會考慮婚後與妻子和父母同住(如受訪者S、受訪者N)，但受訪女性大多視進入婚姻為搬離父母家的重要分界點，在設想婚後居住選擇時，幾乎都選擇搬出父母家，搬入自己租或買的房子，或是公婆家中，此質性分析結果與量化研究結果相呼應，1996及2011年的模型中都發現，比起男性，女性較有可能住在自購屋中。而倘若非自購亦非自租，而是與公婆同住，在此選項上，不同女性受訪者態度較為分歧，有些受訪者寧願花錢租房，也不願與公婆同住。「我們還是自己租房子比較好，還是分開一點，有一點距離，但是[住]近一點比較好。」(受訪者Q)

而有些受訪者則是不排斥與公婆同住，如受訪者H，當研究者進一步追問，為何她會選擇住公婆家，但卻沒有考慮要住在自己爸媽家時，她坦言婚後爸媽應也不希望自己繼續住在家裡。

受訪者H：我爸媽也不太希望我結婚還住家裡，可能是觀念的問題吧。

受訪者H的回答反映背後的社會規範與期待，臺灣傳統價值觀認為女兒嫁出去如同潑出去的水，以同樣是婚後與父母同住的居住型態來看，過往研究指出已婚女性與公婆同住的比例明顯高於與自己的父母同住(王俊豪，2008)，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對於與父母及公婆同住的想法也與從前不同，在量化研究發現青年人對於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看重程度，與其居住型態亦有顯著關聯，愈看重婚後是否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青年人，其住在自購屋的機率愈低，住在父母家的機率愈高，這意味著對於是否與父母同住的重視程度，可反映個人家庭價值觀較為傳統或是較趨向自我文化下對自我空間的追求。而根據質性訪談，整體而言，受訪者在理想居住選擇上，幾乎都視核心家庭，而非與父母或公婆同住的三代同堂家庭，為理想型態，這顯示青年世代對於自我空間的追求已漸凌駕於傳統家庭價值觀之上。

## 五、結論

在臺灣先前研究對於價值觀如何影響居住型態的探討較為缺乏下，此研究企圖檢視價值觀對青年居住型態的影響，並回答兩個研究問題：一、影響青年居住選擇的因素有哪些？二、青年居住選擇如何受到家庭價值觀、個體自我文化之影響？

此研究比較1996、2001、2006、2011年的臺灣社會變遷調查數據，發現臺灣22至40歲青年人口居住型態變遷出現自購屋的比例逐年下降，居住於父母家中的比例則逐年上升的趨勢；而租屋比例則無明顯的變化，在此趨勢下，此研究從個人背景、家庭、價值觀三層面檢視影響居住型態的因素。

量化分析發現，就個人屬性層面的因素來看，性別、年齡、收入皆與居住型態有顯著相關，對比住在父母家，女性較男性更有可能居住於自購屋，而年齡愈長，住在自購屋的可能性也顯著愈高，月收入五萬以上者比收入五萬以下者更有可能居於自購屋，綜觀這三因素與居住型態的關聯，大致上皆符合先前研究的發現。然而就婚姻狀態來說，1996年與2011年得到不同的結果，1996年已婚者對比單身者未出現顯著的居住型態差異，但2011年已婚者比起單身者則顯著較有可能居於自購屋或租屋，檢視這兩年度模型上的差異，此研究的分析認為，對比居住父母家，1996年已婚者居住於自購屋或租屋的可能性無顯著差異，有可能是因為1996年已婚者住在父母家的比例較高，而15年後則不然，2011年已婚者顯著較有可能住在自購屋的結果，反映出近年社會變遷下價值觀改變而導致的家庭結構變化——已婚後離家、自組小家庭的可能性增加。此價值觀變遷在質性分析中進一步被討論，訪談中發現受訪者幾乎都認為核心家庭是理想的家庭型態，雖部分女性受訪者仍可接受婚後與公婆同住，但大部分受訪者仍傾向自購房子、自組家庭。

另一方面，有鑑於婚姻狀態與居住型態的緊密關係，此研究推論，1996年至2011年間居住於自購屋比例的明顯下降趨勢，可能與晚婚、單身家戶增加、家庭結構變化有關，進一步

在1996及2011年的迴歸模型中納入家庭結構此變項進行分析，證實家庭結構的確與居住型態有顯著關聯，家庭結構為已婚但無小孩的核心家庭，以及有小孩的核心家庭者，都顯著較有可能居於自購屋或租屋，換句話說，近年來青年人不婚、晚婚、不生小孩等趨勢與青年人口居住於自購屋比例下降互有關聯。質性分析中進一步探討青年人對組成家庭及踏入婚姻的規劃，發現青年人視經濟基礎為進入婚姻的重要門檻，結構上的限制，諸如房價昂貴、薪水太低，都成了青年人對婚姻及成家卻步的原因。

上述討論針對價值觀與青年居住型態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些研究成果，質性深度訪談亦增進對家庭價值觀以及自我文化，與居住型態間關係的了解。然而受到研究架構及資料的限制，此研究中並無深入探討整體經濟情勢、政策等環境因素對青年居住選擇的影響，期待後續研究中能更進一步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

## 註 釋

註1：數據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1ueQ%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1ueQ%3D%3D)

註2：房價所得比之數據取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頁，網址<https://pip.moi.gov.tw/V2/E/SCRE0105.aspx>

註3：初婚平均年齡數據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aeFG0R2tHwmrD-tITC%2fJSa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aeFG0R2tHwmrD-tITC%2fJSa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王俊豪

2008 〈臺灣初婚夫妻的居住安排〉《人口學刊》(37)：45-85。

Wang, J. H.

2008 “Living Arrangements of First Married Couples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37): 45-85.

王惠芝

2011 《成年子女生命事件對代間關係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Wang, H. J.

2011 *Adult Children's Life Event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M. A.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李順德

2016 〈青年住宅補貼限 20-40 歲〉(<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209797150174.html>)。

Li, S. D.

2016 “Applicants' Age for Youth Housing Loan is Limited to 20-40,”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209797150174.html>).

李雲婷

2003 《應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探討台灣地區新家戶形成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Li, Y. T.

2003 *An Application of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on Household Formation in Taiwan*, M. A.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林曉雲

2015 〈青年居住論壇讚聲少反應冷〉(<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844386>)。

Lin, H. Y.

2015 “Youth Housing Forum Received Cold Response,”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844386>).

林谷蘭

2003 《離巢？不離巢！》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Lin, K. L.

2003 *To Leave or Not to Leave*, M. A.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陳佳欣、張曜麟、歐陽宇

2010 〈台灣地區各世代已婚家戶由租屋至擁屋之影響因素〉《嘉南學報》(36)：672-684。

Chen, C. H., Y. L. Chang & Y. O. Yang

- 2010 “The Transition from Renting to Owning a House of Married Couple among Generations in Taiwan,” *Chia-Nan Annual Bulletin*. (36): 672-684.

黃馨慧

- 2012 《北高兩市青年民眾對於社會住宅政策需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

Huang, S. H.

- 2012 *Demand of Youth for Social Housing Policy: A Comparison of Taipei and Kaohsiung*, M. A. Dissert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楊靜利、董宜禎

- 2007 〈臺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臺灣社會學刊》(38)：135-173。

Yang, C. & Y. Dong

- 2007 “Taiwanese Household Projection Scenarios, 1990-2050,”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8): 135-173.

簡文吟、伊慶春

- 2001 〈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人口學刊》(23)：1-47。

Chien, W. Y. & C. C. Yi

- 2001 “The Dyna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Families: Structural Fission and Expansio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23): 1-47.

### 英文部分：

Aassve, A., B. Arpino & F. C. Billari

- 2013 “Age Norms on Leaving Home: Multilevel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Social Surve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45(2): 383-401.

Aassve, A., S. Burgess, A. Chesher & C. Propper

- 2002 “Transitions from Home to Marriage of Young Americans,”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17(1): 1-23.

Angelini, V. & A. Laferrère.

- 2013 “Parental Altruism and Nest Leaving in Europe: Evidence from a Retrospective Survey,”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1(3): 393-420.

Agresti, A.

- 1990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New York: Wiley.

-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New York: Wiley.

Beck, U.

-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1st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Beck, U. & E. Beck-Gernsheim

- 2002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1st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Calvert, E.  
2010 "Young People's Housing Transitions in Context," *ESRC Centre for Population Change Working Article 8*, Centre for Population Change: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 Chang, C. O., S. M. Chen & T. Somerville  
2003 "Economic and Social Status in Household Decision Making: Evidence from Extended Family Mobility," *Urban Studies*. 40(4): 733-746.
- Chang, Y. H.  
2015 "Childcare Needs and Household Composition: Is Household Extension a Way of Seeking Childcare Support?"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47(4): 343-366.
- Chen, F.  
2004 "The Division of Labor between Generations of Women in Rural Chin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3(4): 557-580.
- Cobb-Clark, D. A.  
2008 "Leaving Home: What Economics Has to Say about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Young Australians," *Australian Economic Review*. 41(2): 160-176.
- Di Salvo, P.  
1996 "Who's at Home at 33?," *NCDS User Support Group Working Paper 42*, London: City University, Social Statistics Research Unit.
- Di Stefano, E.  
2008 "Leaving Your Mama: Why So Late in Italy?," *Mimeo*. Bank of Italy.
- Erikson, E. H.  
1976 "Reflections on Dr. Borg's Life Cycle." *Daedalus*. 105(2): 1-28.
- Fry, R.  
2016 "*For First Time in Modern Era, Living with Parents Edges out Other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18- to 34-Year-Olds*," (<http://www.pewsocialtrends.org/2016/05/24/for-first-time-in-modern-era-living-with-parents-edges-out-other-living-arrangements-for-18-to-34-year-olds/>).
- Fukuda, S.  
2009 "Leaving the Parental Home in Post-war Japan: Demographic Changes, Stem-family Norms and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Demographic Research*. 20: 731-816.
-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1st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ath, S.  
2008 *Housing Choices and Issues for Young People in the UK*.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Heath, S. & E. Cleaver  
2003 *Young, Free and Singl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UK.

- Hochstenbach, C. & W. R. Boterman  
 2014 “Navigating the Field of Housing: Housing Pathways of Young People in Amsterdam,” *Journal of Housing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30(2): 257-274.
- Holdsworth, C. & D. Morgan  
 2005 *Transitions in Context: Leaving Home, Independence and Adulthood*. 1st ed. New Yor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Hua, C. C.  
 2012 “Youth Housing Demand and Policy in Taiwan,”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5(1): 119-129.
- Iacovou, M.  
 2010 “Leaving Home: Independence, Togetherness and Income,” *Advance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15(4): 147-160.
- Jones, G.  
 1995 *Leaving Home*.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Klinenberg, E.  
 2012 *Going Solo: The Extraordinary Rise and Surprising Appeal of Living Alone*. 1st ed. London: Penguin Books.
- Levinson, D.  
 1978 *The Seasons of a Man's Life*. New York: Knopf.
- Lloyd, C. B., J. R. Behrman, N. P. Stromquist & B. Cohen  
 2006 *The Changing Transitions to Adulthood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elected Studi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Modena, F. & C. Rondinelli  
 2011 “Leaving Home and Housing Prices: The Experience of Italian Youth Emancipation,” *Economic Working Paper 818*, Bank of Ital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 Moreno, A.  
 2012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in Spain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Incidence of Structural Factors,” *Young*. 20(1): 19-48.
- Mulder, C., W. A. V. Clark & M. Wagner  
 2002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eaving H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Netherlands and West Germany,” *Demographic Research*. 7(17): 565-592.
- Murray, S. & V. Gayle  
 2012 *Youth Transitions. Survey Question Bank Topic Overview 8*. Essex: University of Essex.
- Ng, Y.  
 2012 *The Role of Global Culture and Values in Regard to the Family Life Cycle in Hong Kong with Specific Regard to Young Adults' Perceptions of Marriage, Parenthood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y in Late Modernity*, Ph. D. Dissertation, Cardiff University.

Settersten, R. A.

1998 "A Time to Leave Home and A Time Never to Return? Age Constraint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Young Adults," *Social Forces*. 76(4): 1373-1400.

Settersten, R. A. & G. O. Hägestad

1996 "What's the Latest? Cultural Age Deadlines for Family Transitions," *The Gerontologist*. 36(2): 178-188.

Settersten, R. A., F. F. Furstenberg & R. G. Rumbaut

2005 *On the Frontier of Adulthood: Theory, Research,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oucie, R. K.

2012 *So Long Little White Fence? : Young Adults Confront and Transform Notions of Home*, Ph. D. Dissertation, Carleton University, Ottawa, Ontario.

Stone, J., A. Berrington & J. Falkingham

2011 "The Changing Determinants of UK Young Adults' Living Arrangements," *Demographic Research*. 25: 629-666.

Yang, C. L., T. J. Li & K. Chen

2008 "Persistence and Transi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1984-2005," the 11th Conference on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附錄表一 各居住類型之臺灣22至40歲人口樣本分配表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6、2001、2006、2011年資料) (列百分比)

年份	自購屋	父母家	租屋	其他	樣本數N
1996	54.5	30.5	12.6	2.4	882
2001	39.9	43.0	9.6	7.6	803
2006	30.1	50.8	12.1	7.0	784
2011	21.0	55.7	15.0	8.3	666

附錄表二 多項式邏輯迴歸模型中臺灣18至40歲人口樣本分配表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6、2011年資料)

變數	年份	
	1996	2011
居住型態(%)		
父母家	34.19	63.96
自購屋	53.45	19.37
租屋	12.36	16.67
性別(%)		
男	49.22	53.42
女	50.78	46.58
年齡群組(%)		
18-24	15.59	29.77
25-30	22.16	26.78
31-35	26.50	23.36
36-40	35.75	20.09
工作狀況(%)		
受雇	54.45	63.82
自雇	22.05	9.54
失業/未進入職場	23.50	26.64
月收入(%)		
5萬(含)以下	79.62	85.61
5萬以上	20.38	14.39
婚姻狀態(%)		
單身	29.62	62.96
已婚	67.37	34.05
離婚/鰥寡	3.01	2.99
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態度(%)		
應與父母同住	63.81	61.40
同住非必要	13.59	25.78
視情況	22.61	12.82
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		
頻繁	--	24.22
有時候	--	26.78
從未	--	46.87
不適用	--	2.14
樣本數	898	702

附錄表三 重要變數編碼對照表

資料年份	變數 (原始問題)	原始選項	編碼後類別
1996	居住型態 (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是?)	1.自有 2.男方父母所有 3.女方父母所有 4.子女所有 5.公司或機構所有 6.租用 7.其他	類別2自購屋 類別1父母家 類別1父母家 類別4其他(註) 類別3租屋 類別3租屋 類別4其他
2011	居住型態 (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是?)	1.自己所有 2.夫妻共有 3.配偶所有 4.父母所有 5.配偶父母所有 6.子女所有——我或配偶買給子女 7.子女所有 8.公司或機構所有 9.租用 10.其他	類別2自購屋 類別2自購屋 類別2自購屋 類別1父母家 類別1父母家 類別4其他 類別4其他 類別3租屋 類別3租屋 類別4其他
1996	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想法 (站在為人子女的立場,您認為父母與已婚子女在住的方面應如何安排較好?)	1.父母輪流與已婚子女同住 2.父母輪流與已婚兒子同住 3.父母固定與一個已婚兒子或女兒同住 4.父母固定與一個已婚兒子同住 5.父母不必與子女住一起 6.其他 7.看情形 8.看父母的意見	類別1父母與子女同住 類別1父母與子女同住 類別1父母與子女同住 類別1父母與子女同住 類別2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 非必要 類別3視情況或態度不明 類別3視情況或態度不明 類別3視情況或態度不明
2011	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想法 (站在為人子女的立場,您認為父母與已婚子女在住的方面應如何安排較好?)	1.父母輪流與已婚子女同住 2.父母輪流與已婚兒子同住 3.父母固定與一個已婚兒子或女兒同住 4.父母固定與一個已婚兒子同住 5.父母不必與子女住一起 6.看父母意見 7.其他	類別1父母與子女同住 類別1父母與子女同住 類別1父母與子女同住 類別1父母與子女同住 類別2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 非必要 類別3視情況或態度不明 類別3視情況或態度不明

註：類別4(其他)包含多種居住類型且與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較無關聯，因此為讓分析聚焦，於迴歸分析中排除。

附錄表四 訪談大綱

問 題	對應文獻及研究架構探討層面
一、家庭背景	
1. 家中有哪些成員？	家庭背景/資源
2. 從小所居住的房子是？	
3. 有跟阿公阿嬤、爺爺奶奶同住的經驗？	
二、理想的家庭型態	
1. 你自己希望未來的家庭是什麼樣子？	家庭價值觀
2. 理想的居住環境？	家庭價值觀及居住規劃
3. 房子是自己的還是租的？	購屋期望
4. 大約幾歲計畫成家、買房子？	家庭價值觀、生涯規劃
三、對未來的規劃	
1. 覺得應該要結婚嗎？計畫幾歲結婚？	家庭價值觀、生涯規劃
2. 幾歲應該搬離父母家？	家庭價值觀、自我文化
3. 如果你要買房，父母會提供資金協助你嗎？	家庭背景/資源
4. 如果沒有結婚，你會想要一個人住或是跟誰一起住？	家庭價值觀、自我文化
5. 有打算買房子嗎？為什麼？有什麼樣的障礙？	購屋期望
四、對購屋的概念	
1. 最近幾年常有人說，購屋除非有富爸爸否則不可能，你對這種說法的看法如何？	購屋期望
2. 覺得買房子的優點是什麼？租房子呢？	購屋期望
3. 如果房價太高，會考慮搬回去跟父母一起住嗎？還是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居住安排、購屋期望
五、對於與父母同住的想法？	
1. 你覺得子女在父母年老時跟父母一起住，照顧他們，是應該的嗎？	家庭價值觀
2. 你會覺得跟父母同住感覺比較沒有自己的空間嗎？	家庭價值觀
3. 你覺得照顧父母是誰的責任？政府、子女、父母自己？	家庭價值觀、自我文化
	家庭價值觀

附錄表五 質性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地區	性別	年齡	身分	現居	理想家庭類型	幾歲結婚？	希望幾歲買房	若遲遲未婚，會選擇何種居住型態？	擔心房價
A 台北	女	22	學生	宿舍	三代同堂，最好家族其他成員都住在附近。	會結婚，年齡不確定。	開始工作的十年內	跟一群朋友同住，因為這樣比較熱鬧。	是
B 台北	女	22	學生	宿舍	小家庭，不一定要生小孩	會結婚，年齡不確定。	30	找一個人(朋友或家人)，兩個人一起住。	是
C 台中	女	21	學生	宿舍	小家庭。	會結婚，年齡不確定。	工作後兩年	跟一群人同住，因為想要聽到其他人的聲音。心，爸媽會幫忙。	比較不擔心，爸媽會幫忙。
D 高雄	男	21	學生	宿舍	小家庭。	還未思考過結婚的事情	30以後吧	獨居	還沒想
E 桃園 觀音鄉	男	21	學生	宿舍	一個人住，不想結婚。	不想結婚	40歲	獨居	還好，買不起就住爸媽給的房子。
F 嘉義	男	21	學生	宿舍	小家庭，但婚後不想跟爸媽一起住。	會結婚，年齡不確定。	30歲	獨居	--
G 花蓮	男	23	學生	租房	小家庭，看經濟能力決定是否結婚與生小孩。	28~30	不確定，覺得很難說。	看工作在哪裡決定，如靠近父母家就住父母家，不然就在外一人租房或買房。	是
H 台北	女	23	學生	爸媽家	小家庭，一定會結婚，計畫生兩個小孩。	30	不確定，但會跟另一伴一直努力存錢買房。	略(認為自己一定會結婚)	是
I 嘉義	女	22	學生	租房	不一定要結婚，結婚前住媽媽家。	30後	不一定，有錢就買，沒結婚不一定需要買。	有可能會繼續住父母家或是在外租房。	是
J 苗栗	女	25	護理相關人員	租房	小家庭且希望接媽媽一起住，收入穩定就結婚。	30~35	30出頭	買房子跟媽媽一起住	沒有留意房價的相關資訊
K 雲林	男	24	學生	租房	小家庭。	約33	不確定，但會想要買自己的房子。	--	是
L 台南	女	24	幼教老師/實習中	爸媽家	小家庭或三代同堂家庭，會生小孩。	27、28	不確定幾歲，存到錢就買。	可能會繼續住父母家	是

附錄表五 質性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表(續)

受訪者地區	性別	年齡	身分	現居	理想家庭類型	幾歲結婚?	希望幾歲買房	若遲遲未婚，會選擇何種居住型態?	擔心房價
M	台南	男	23	警察	租房(媽的公寓)	小家庭，會生小孩。	25、26	希望幾歲買房 不確定，但如果先結婚有小孩，會先住媽媽的房子，直到存到錢再買房。	在外租房一人住 是
N	台南	男	24	家裡開食品加工公司	爸媽家(畢業後搬回家)	不一定會結婚，沒結婚前就住在爸媽家裡，結婚後會另外買房子。	28、29	不確定	沒結婚不會待在家裡，會到外地打拼，會四處遊走，衝刺事業。 是
O	台北	女	36	行銷公司企劃	租房(正在買房)	不一定會結婚，沒結婚前住在與哥哥姐姐一起買的房子裡。	不一定會結婚	與兄姊合資，已訂購預售屋且繳交頭期款。	繼續住在與哥哥姊姊合買的房子內 是
P	彰化	女	23	上班族	爸媽家(畢業後搬回家)	不會結婚，買得起房子(買一個房子，跟朋友一起住；買不起的話就繼續住在爸媽家)。	不會結婚	35以前	繼續住在父母家，或是若買得起房子就會搬出去並與朋友同居。 是
Q	彰化	女	39	進修中	租房	小家庭(沒結婚可能會一個人住或是跟朋友一起住)	希望會結婚	沒有規劃	延續目前在外一人租屋的居住型態 是
R	南投	男	27	電腦工程師	租房	小家庭	希望32-35歲間結婚	35歲前	會選擇一個人住，因為喜歡不受拘束的居住環境。 是
S	嘉義	男	27	電腦工程師	租房	小家庭(不一定生小孩)	希望會結婚	沒有想過	會搬回老家與父母同住 是
T	南投	男	30	電腦工程師	租房	小家庭(不一定結婚)	不一定會結婚	--	會獨居或是與朋友同住，但前提是個人的房間要獨立。 是
U	高雄	女	35	網路行銷	爸媽家(存錢買房)	小家庭(若沒結婚希望40歲前搬離父母家)	33歲是結婚的理想年齡(但已超過33歲)	33歲	會搬出父母家，租房或買房皆可，只是要有獨立的生活空間。 是

附錄表六 1996及2011年受訪者及其配偶之兄弟姊妹總數次數分配表

兄弟姊妹數	1996		2011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0-1	52	5.79	547	77.92
2	80	8.91	126	17.95
3人或以上	766	85.30	29	4.13
總計	898	100.00	714	100.00

附錄表七 1996及2011年18至40歲青年人口之居住類型之多項式邏輯迴歸模型  
(加入家庭結構)(居住於父母家=參照組)

	1996		2011模型1		2011模型2	
	自購屋	租屋	自購屋	租屋	自購屋	租屋
性別(男=參照組)	0.371	-0.385	0.211	-0.085	0.138	-0.038
年齡群組(18-24=參照組)						
25-30	0.728*	0.085	0.852	-0.592*	0.835	-0.740*
31-35	1.787***	0.981*	0.987	-0.183	1.091	-0.369
36-40	2.353***	1.079*	1.877**	0.281	1.878**	0.053
工作狀況(受雇=參照組)						
自雇	-0.030	0.509	-0.771	-1.236*	-0.738	-1.204*
失業/未進入職場	-0.131	0.660*	-0.447	-0.436	-0.405	-0.323
月收入(5萬(含)以下=參照組)						
5萬以上	0.801**	0.422	0.609	-0.382	-0.616	-0.372
婚姻狀態(單身=參照組)						
已婚	-0.528	-0.112	0.955*	-0.967*	0.927	-1.026*
離婚/鰥寡	-1.941**	0.116	0.779	-0.052	0.771	-0.008
兄弟姊妹數	0.127**	0.131**	-0.679**	-0.458**	-0.689**	-0.450**
對父母居住安排的態度 (已婚子女應與父母同住=參照組)						
同住非必要	0.020	0.043	-0.168	0.070	-0.333	0.183
視情況	0.045	0.236	-0.214	0.163	-0.275	0.161
獲得父母財務支持頻率(頻繁=參照組)						
有時候					0.114	0.147
從未					0.124	0.471
不適用					0.881	0.770
婚後與父母(公婆)同住的重要程度					-0.222	0.078
家庭結構(單身家戶=參照組)						
無小孩核心家庭	1.380*	0.294	1.688**	2.207**	1.538*	2.247**
核心家庭(有小孩)	1.369***	0.806	1.955***	1.347*	1.855***	1.388*
其他(三代同堂、擴充家庭)	-0.248	-1.369**	0.099	-0.052	0.174	-0.072
常數	-1.925***	-2.249***	-2.906***	-0.458	-2.481***	-0.869
Log likelihood	-691.34755		-480.90331		-476.63644	
Chi-square (df)	341.78		305.22		313.75	
樣本數	898		702		702	

